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商业 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的通知

深圳市燃气协会,各街道办,各瓶装燃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国各地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问题突出,餐饮场所火灾爆燃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餐饮场所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市住房建设局要求,现将《2018 年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的通知》及《2018 年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做好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有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瓶装燃气企业应高度重视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工作,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通知本企业供气的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积极报名参加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培训,并将报名情况汇总后报辖区街道城建(建设)办。

二、按照市住房建设局餐饮场所从业人员培训的分配名额,我区有 600 名参培人员的培训任务,请各街道办依据培训分配名额(详见下表)督促本辖区内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报名培训,每期培训班人数应不少于 60 人(实到人数),并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报名参培情况报市燃气协会,我区商业燃气用户培训时间为 8 月份,请各街道与市燃气协会预约具体开班时间,

本次培训名额分配如下:

街道	布吉	吉华	坂田	南湾	平湖	园山	横岗	宝龙	龙岗	龙城	坪地
名额 (人)	70	70	60	60	70	70	70	60	70	60	60

三、本次培训对象为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培训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各餐饮场所选送的参培人员无需缴纳培训费、考试费、证书费等费用。各街道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参培人员在街道或社区就近开展教学。

附件: 1. 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的通知

2. 2018 年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实施方案

3. 2018 年 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报名表

4. 2018 年 商业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场次安排表



(区住房建设局: 黄玉灵, 电话: 28589911;

市燃气协会: 张倩月、肖正翰, 电话: 17817733545、13250400311)